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辦理接見及外界送入金錢 與飲食及必需物品應注意事項

壹、接見登記時間

- 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。
- 二、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日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。

貳、接見對象及次數

一、接見對象

- (一) 受戒治人：最近親屬、家屬（最近親屬包括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。所謂「家屬」依民法第 1123 條之規定）。
- (二) 受刑人：第 4 級准與親屬接見；第 3 級以上者，准與非親屬接見。未編級受刑人接見對象不受限制。

二、接見次數

- (一) 受戒治人：每星期 1 次，每次接見以 30 分鐘為限。
- (二) 受刑人：第 1 級不予限制；第 2 級每 3 日 1 次；第 3 級每星期 1 或 2 次；第 4 級及未編級者，每星期 1 次(任一天)，每次接見以 30 分為限。

參、申請接見者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不得接見。

- 一、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酗酒或精神病者。
- 三、未經接見登記者。
- 四、形跡可疑及冒名頂替者。
- 五、非公務申請接見，經收容人表明拒絕接見者。

肆、申請接見者，禁止使用行動電話、照相機、攝影機及其他危險、違禁物品。接見中發現有妨害紀律時，得停止接見。

伍、送入金錢以新台幣、中華郵政匯票或國內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。每日一次；每次 1 萬元。

陸、送入飲食之種類以菜餚、水果、糕點、餅乾為限。

一、受刑人每三日一次，每次不得逾 2 公斤。

受戒治人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只限於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、一月一日、一月二日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父親節及中秋節等特定節日，方可辦理送入飲食。

二、送入之菜餚以熟食為限，生菜、生肉、生魚片不得寄入；水果必須預先切開，以便檢查；腐壞、不新鮮之食物，應予退回或丟棄。另不辦理接見只寄送物品者，須為符合接見收容人之條件，始准辦理寄物。

三、送入之飲食財物（如夾藏現金、違禁、危險物品或毒品）若經查獲涉不法情事，寄物當事人應負法律責任。

柒、藥品之寄送，除應提出醫師處方箋外，寄入者亦應填具保證書及繳交身分證影本，方得寄入。